#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含电子文件）所有谈判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谈判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0\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0\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人民币970,700.00元，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970,700.00元

（二）项目概况: 根据近一年深圳市水质净化厂出现系统崩溃、出水超标等问题的情况可知，水质净化厂不稳定运行对水质净化厂出水稳定达标造成了一定的风险，对五大河流域水质达标构成了较大的威胁，因此需在生态环境监管部门的职责范围内，对全市39家水质净化厂运行中的存在的环保问题进行分析并督促整改，尤其是在出现减量运行、系统崩溃等情况下及时提供技术支持，指导帮助其及时恢复系统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以确保河流水质稳定达标，有效防止环境次生灾害的发生。同时还需对接受水质净化厂污泥转移处置尤其是跨市转移的污泥处置单位进行有效跟踪监管分析，通过现场资料收集分析等手段，查找可能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并要求污泥处置单位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将污泥转运处置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因此，实施深圳市水质净化厂环保达标技术支持服务，有利于及时发现、分析水质净化厂运行的整个链条中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并协助解决，督促水质净化厂和污泥处置单位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并促进生态环境局污染源监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工作目标

对全市39家水质净化厂运行中的环保问题进行分析并督促整改，尤其是在水质净化厂出现减量运行、系统崩溃的情况下及时提供技术支持，迅速分析水质净化厂系统崩溃或者不达标的原因，以便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充分评估系统崩溃或不达标造成的影响，指导帮助其及时恢复系统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确保出水水质达标，以保障河流水质稳定达标，有效防止环境次生灾害的发生。对39家水质净化厂的污泥处理中的环保问题进行分析和技术支持，确保市政污泥处置的环保水平得到进一步改进和提升。

(二)服务内容

1、通过对全市39家水质净化厂的调研，对其运行中存在的环保问题进行分析并督促整改；

2、在水质净化厂出现减量运行、系统崩溃的情况下及时提供技术支持，指导帮助其及时恢复系统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有效消除风险，确保河流水质稳定达标；

3、对接受水质净化厂污泥转移处置尤其是跨市转移的污泥处置单位（约22家）进行有效核查分析，找出存在生态环境问题的污泥处置单位，督促要求污泥处置单位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将污泥转运处置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三)工作成果

1、《深圳市水质净化厂环保达标性核查总报告》1份；

2、《深圳市水质净化厂异常情况分析总报告》1份（若存在异常情况时）；

3、《深圳市市政污泥处置第三方环保规范性核查总报告》1份。

注：本项目工作成果版权归属采购人所有。

(四)数量与频次要求

1、水质净化厂调研核查频次：1次/家•年；

2、接受水质净化厂污泥转移处置的污泥处置单位调研核查频次：1次/家•年；

3、出现减量运行、系统崩溃的水质净化厂（如有）技术支持服务次数：≤8次；

4、检测频次：对出现减量运行、系统崩溃的水质净化厂（如有）全年监测采样≤192次（每家约监测12次/年，每家平均监测2个点位）；

5、检测指标：对出现减量运行、系统崩溃的水质净化厂（如有）检测pH、COD、氨氮、TN、总磷、氟化物、总铜、总铬、总镍、电导率、总氯等污染因子（根据水质净化厂进水情况进行选择），必要时补充其他因子。

(五)人员要求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中标方需组织一支具有丰富经验的项目团队来开展此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丰富的环境工程工作经验，项目组所有成员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含硕士)或中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含中级)，项目组工作人员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同时还应互相合作，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开展工作。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二)项目进度安排

根据采购人的实际要求合理实施项目进度。

(三)付款方式

财政性付款。分两次支付：首付款在签定委托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占中标金额的70%；尾款在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采购单位认可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占中标金额的30%。

(四)验收要求

主要项目成果通过采购单位认可。

(五)培训要求

无。

(六)售后服务要求

无。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